

听证公告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2〕242号)的要求,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对我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修订,并形成《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征求意见稿)》。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拟定或者修改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召开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听证会,公开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听证会地点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八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区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参会:区政府办、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文体局、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

2、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参会:和平彝族乡、共安彝族乡、永和镇、金河镇、永胜乡。(各乡镇需额外组织1-2名群众代表)

3.如主要领导无法参会的,请相关分管领导代为参会。

四、听证事项

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

五、听证须知：

1、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次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2、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不得鼓掌、喧哗、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

3、听证参加人发言、陈述、质证和辩论，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

4、经批准后的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5、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六、听证申请

凡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听证会的，请在2023年11月9日前向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回复，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江晨 电话：17381563615

附件：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听证会听证申请书（模版）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2日

附件：

听证申请书（群众模版）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现就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听证会提出听证申请。

代表信息：此处填写代表的姓名、地址

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

理由及依据：我是乐山市金口河区 XX 乡（镇、彝族乡）XX 村的村民。此次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涉及我集体在被征地过程中的切身利益，为了了解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各项指标，积极参与补偿标准的修订工作，特申请参加听证。

申请人（签字并乡镇盖章）：

2023 年 月 日

听证申请书（乡镇模版）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现就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听证会提出听证申请。

代表信息：此处填写代表的姓名、地址

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

理由及依据：此次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修订与乡镇征地工作息息相关，为了了解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各项指标，积极参与补偿标准的修订工作，特申请参加听证。

申请乡镇（盖章）：

2023年 月 日

听证申请书（部门模版）

乐山市金口河区自然资源局

现就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听证会提出听证申请。

代表信息：此处填写代表的姓名、地址

申请听证的具体事项：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

理由及依据：此次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与我局工作有所关联，为了了解乐山市金口河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各项指标，积极参与补偿标准的修订工作，特申请参加听证。

申请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